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一致”）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国药一致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将国药一致直接持有的广东区域23家分销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有，将广西区域1家分销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持有，被划转的24家子公司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被划转子公司	被划转股份	序号	被划转子公司	被划转股份
1	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	100%	13	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	100%
2	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	100%	14	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	100%
3	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	100%	15	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	100%
4	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	100%	16	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	100%
5	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	100%	17	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	70%
6	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	100%	18	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	100%
7	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	100%	19	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	100%

8	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	100%	20	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100%
9	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	100%	21	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	100%
10	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	100%	22	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	100%
11	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	100%	23	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	100%
12	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	51%	24	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	51%

二、本次划转的审批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药一致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属于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本次划转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国家支持企业优化资源配置与重组的相关政策，是理顺业务管控关系与股权关系相统一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资源共享的举措。

本次内部划转，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1日